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结合所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0 人，其获授的本期可以予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26.4451 万股。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 75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6.4451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